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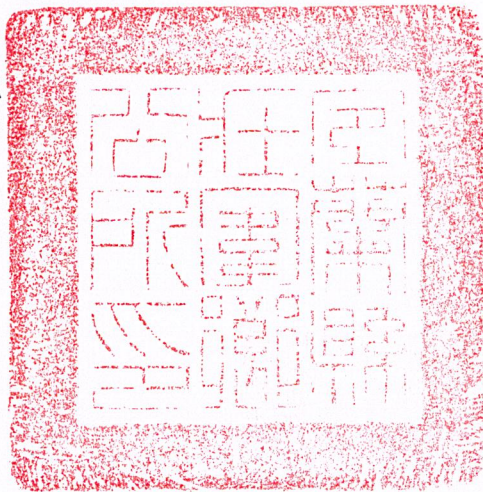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壯鄉民字第1150013098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圍間字第184號租約，土地坐落：五美段428地號)出租人異動逕為變更登記一案，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本所業於115年9月4日壯鄉民字第1150012607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惟出租人之楊清源現況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
- 三、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份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登記。

鄉長沈清山